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7	恒兴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审议《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6）

（2）、《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7）

（3）、《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4）、《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5）、《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6）、《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7）、《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8）、《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9）、《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晏映泉；联系电话：13822763561；电子邮箱：13822763561@139.com；联系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